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6287—92

谷物联合收割机 可靠性评定试验方法

1992-06-10 发布

1993-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发布

目 次

| | |
|-------------------------|-------|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1) |
| 2 引用标准 | (1) |
| 3 基本要求 | (1) |
| 4 抽样规则 | (1) |
| 5 试验时间 | (1) |
| 6 故障统计判定原则 | (1) |
| 7 故障分类原则 | (2) |
| 8 数据处理和可靠性指标的计算 | (3) |
| 9 试验报告 | (4) |
| 附录A 联合收割机故障模式及分类示例(参考件) | (8) |

谷物联合收割机
可靠性评定试验方法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谷物联合收割机(以下简称联合收割机)产品可靠性评定试验的基本要求、抽样规则、试验时间、故障统计判定原则、故障分类、数据处理和可靠性指标以及试验报告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批量生产的联合收割机产品可靠性评定试验,其他目的的可靠性试验也可参照执行。

2 引用标准

GB 3187 可靠性基本名词术语及定义

3 基本要求

3.1 所用名词术语应符合 GB 3187 的规定。

3.2 采用现场可靠性试验,推荐采用现场可靠性使用试验,定时截尾。

3.3 参加试验的操作人员(驾驶员)应具有熟练操作、维护和修理机器的能力,并必须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操作和维修。

3.4 在试验全过程中,试验人员应认真、准确地填写每日的写实记录,见表 1、表 2。有意涂改者均作无效处理。

4 抽样规则

4.1 试验样机应从制造厂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4.2 采取随机抽样。采用现场可靠性使用试验时,抽样数量一般为年产量的 10%~15%,但允许年产量在 300 台以上的抽取不少于 30 台,300 台以下的不少于 20 台。采用第三方进行现场可靠性试验时,抽样数量不得少于 3 台。

5 试验时间

5.1 现场可靠性使用试验时间为一年(保用期),取夏收和秋收两个作业季节时间,收获季节划分不明显的地区,取全年作业时间。每台联合收割机相关试验时间一般应不少于全部受试联合收割机平均作业时间的一半。

采用第三方进行现场可靠性试验时间为全喂入联合收割机不少于 300 h;半喂入联合收割机不少于 200 h。

5.2 自走式联合收割机的工作时间采用发动机工作时间,牵引式和悬挂式联合收割机采用纯工作时间。

5.3 采用记时器自动记录工作时间,精确到 0.1h。故障时间采用记时器测定,进行统计计算时换算成小时,精确到 0.1h。

6 故障统计判定原则

6.1 联合收割机整机、总成(部件)、系统或零件在规定的条件下和规定的时间内,丧失规定功能的事件均称为故障。